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对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方式进行了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下述假设：公司向通商提供的全部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隐瞒，所有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及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文件的有关各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授权和资格签署相关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君旺股份：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及《君旺股份：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登记方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嘉里企业中心第一座 1605 室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5,413,49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3.59%。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有关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上述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均合法有效；除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八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并就表决情况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同意 125,413,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同意 125,413,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同意 125,413,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25,413,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25,413,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25,413,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25,413,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25,413,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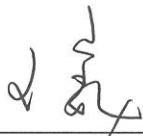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单位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巍

经办律师:   
肖玥垚

负责人:   
吴刚

2020年6月8日